**苏州日化**

2020年第8期 总第174期

2020年8月14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 2020中国香化协会科技大会在绿叶隆重开幕
* 国家化妆品检查员周烽老师针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等问题进行解答
* 江苏日化协会七届六次、苏州日化协会三届八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在苏州召开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消毒产品监管工作的通知
* 中香协关于表彰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企业和个人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通知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化妆品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关于征求《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和《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 关于批准发布《品牌价值评价 日用化学品业》等199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和3项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第二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的通知
* 消毒产品备案要点：命名很重要
* 国家卫健委员发布《消毒试验用微生物要求》等4项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
* 协会秘书处一行走访苏州市工业经济联合会
* 协会秘书处一行走访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
* 江苏隆力奇集团上榜2019年度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综合榜单（200强）
* 苏企本土品牌将实现商超全覆盖
* 苏州工业产值半年突破15500亿超上海成为世界第一工业城市

2020中国香化协会科技大会在绿叶隆重开幕

2020年8月13日上午8:30，“应对挑战·再出发”2020年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科技大会暨第十三届学术研讨会在绿叶科技集团总部隆重开幕，来自国家工信部、中国香化协会的领导与权威专家，中国日化行业知名企业、知名品牌和媒体嘉宾共计300余人齐聚苏州，共同出席在绿叶科技集团总部会议中心举办的2020年行业科技盛会。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理事长陈少军首先致开幕辞，为本次科技盛会拉开大幕。

国家工信部消费品司处长肖杜宇发表重要讲话，肯定了香化协会在深化供给侧改革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并预祝本次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北京工商大学轻工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陈海涛受中国工程院院士孙宝国的委托，现场宣读了孙宝国院士的贺词，为本次行业科技大会的隆重举行送来祝贺。

江苏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理事长李君图发表讲话，祝贺大会开幕，祝贺获评奖项的企业及个人。

江苏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副会长、绿叶科技集团董事长徐建成代表本次大会协办方致欢迎辞，向出席会议的领导、行业同仁、媒体嘉宾致以热烈的欢迎。

本次会议为期两天，按照组委会筹备计划，本次科技大会接下来还将包括先进企业、个人的表彰发布，前沿科学技术及最新行业法规交流，香料合成技术、疫情后香料研发趋势等香料香精行业的专题会议，以及热点研讨、监督管理条例交流、化妆品二级立法意见交流等化妆品行业的专题会议，还将包括大米发酵液、创新乳化技术等新技术成果的发布与交流。

参与支持本次大会的企业和品牌有：绿叶科技集团、片仔癀、昱朋科技、郁美净、安利、DSM、泛植制药、铭康、希必达、联合利华、德国EKATO、美国INOLEX、中国玫瑰谷等。

（来源：苏州绿叶）

国家化妆品检查员周烽老师针对

化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等问题进行解答

7月17日至7月24，日国家化妆品检查员周烽老师与网友进行了在线互动交流针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等问题进行了一对一的解答。

珠海林（网友）：化妆品命名为原液，有什么要求？化妆品过期原料，应该怎么处理？

周烽：化妆品名称一般应当由商标名、通用名、属性名组成，名称顺序一般为商标名、通用名、属性名。

化妆品的属性名应当表明产品真实的物理性状或外观形态。化妆品原料过期应及时处理，处理过程应符合环保要求。

阿信（网友）：老师您好，我这边有四个问题，劳烦老师解答：

1. 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地址变更，相关标签的更换周期是否有法规规定？

2. 是否所有化妆品原料供应商都需要现场审核？能否只审核主要的原料供应商？

3.进口化妆品原料很多品名是英文，是否需要全部翻译成中文？

4.化妆品外包车间能否给同集团公司用于非化妆品产品的包装工序，因为包装产线是类似的？

周烽：生产地址变更后标签更换周期无明确过渡期的规定。《化妆品生产企业原料供应商审核指南》规定审核内容有准入审核、过程审核、评估管理和现场审核。

同时规定对重点原料供应商应定期开展现场审核，包括对生产能力、生产过程和质量控制等方面。

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成分表也是标签的一部分。目前没有明文规定包装线能否用于非化妆品成品的包装工序，建议咨询非化妆品产品的监督管理部门。

豆包（网友）：您好老师，我想问下目前的防疫防控情况下，在网上购买进口化妆品是否需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周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对进口的化妆品实施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进口。

吕小仙女（网友）：您好老师，想要查询化妆品国妆特字染发水批准文号应该如何操作？

周烽：你可以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栏目查询相关信息或者下载“化妆品监管”APP查询相关信息。

小粉条（网友）：您好，我想问下，如果没有生产资质的企业被查处后会面临怎样的行政处罚？

周烽：将视无证生产的事实、情节等按照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的有关条款处罚，并向社会公开处罚信息。如果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秦风（网友）：您好，我想问下生产、销售化妆品时有可能会触犯刑法吗？在什么样的情况下？

周烽：非法生产销售化妆品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等，具体可以参阅《刑法》。

（来源：中国食品药品网）

查询网址：http://www.cnpharm.com/c/2020-07-16/742727.shtml

江苏日化协会七届六次、苏州日化协会三届八次

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在苏州召开

2020年7月24日，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七届六次、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三届八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在苏州相城白金汉爵大酒店召开。

会议由江苏日化协会理事长、苏州日化协会会长、苏州博克集团董事长李君图主持。首先李君图理事长向大会介绍会议出席情况：江苏日化协会应到23人，实到21人；苏州日化协会应到28人，实到24人，参会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符合章程规定会议人数要求。

协会秘书长吴国炎向大会作了2020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2020年下半年工作要点的汇报，汇报中他谈到虽然2020年上半年江苏日化行业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企业仍克服了重重阻力，各项指标同比2019年都有所增长，充分说明了化妆品行业存在着巨大的潜力和发展空间；疫情期间，协会心系企业，也做了大量的工作，走访了20多家会员企业，共同探讨生产经营问题与措施，积极宣贯分享政策法规和行业动态，及时传递正能量，秘书长还特别强调了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提醒企业要时刻严抓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不能掉以轻心。协会副理事长、苏州东吴香精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民向大会作了省、市日化协会2020年1-6月财务情况报告。

江苏日化协会副秘书长马世宏，苏州日化协会副秘书长吴雪华分别向大会作了省、市协会的组织建设情况通报，大会一致鼓掌通过了辉达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由江苏日化协会、苏州日化协会理事单位升任常务理事单位，聘请新沂市美妆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蒋燕宇同志为江苏日化协会副秘书长。李君图理事长、吴国炎秘书长对上述通报的单位和个人颁发了铜牌和证书。

会上10多家企业领导进行了交流发言，圣美仑（南京）香水有限公司、南京欧亚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周信钢，康柏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毛建林，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金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李继承，常州伟博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和伟，苏州东方之宝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柄根，苏州华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武志华，昆山市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理事长王建飞等向大会作了企业经营经验分享并对协会的工作提出了相关的建议，辉达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严泽民，新沂市美妆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蒋燕宇感谢大会通过他们分别为常务理事、副秘书长，表示会努力完成协会交办的任务。

会议最后，李君图理事长作了大会总结，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肯定了秘书处的各项工作并提出了意见及建议，对江苏日化行业、苏州日化行业的发展给予厚望。

会议结束后，大家欢聚一堂，在白金汉爵大酒店共享“华唐之夜”招待晚宴，在此特别感谢苏州博克集团、苏州东方之宝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苏州华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会议的赞助和支持。

（来源：日化协会秘书处）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消毒产品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监督函〔2020〕6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为进一步加强消毒产品监管，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现就保证消毒产品质量安全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为保障新冠肺炎疫情初期消毒剂的有效供给，我委印发了《关于部分消毒剂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紧急上市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0〕99号，以下简称《通知》），为各地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已从应急状态转为常态化，部分地区消毒剂供应紧张问题得到缓解。各地应当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复杂性和长期性，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和消毒产品市场供需情况，可及时调整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紧急上市消毒剂的监管措施。自本文印发之日起，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停止实施《通知》中消毒剂的紧急上市措施，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36号）要求，做好消毒产品的网上备案及信息公开工作。有继续生产销售已紧急上市消毒剂意愿的消毒产品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要求，完成已紧急上市消毒剂的卫生安全评价并备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消毒产品责任单位未按照原有正常程序完成已紧急上市消毒剂的卫生安全评价和备案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上述已紧急上市消毒剂。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助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各地应当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措施，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指导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2009年版）》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规范消毒产品生产行为。消毒产品责任单位应当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所生产销售消毒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出口的消毒产品应当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质量标准要求；出口转内销的消毒产品应当符合中国质量标准要求。同时，督促企业将疫情防控纳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做好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开展防控知识宣传培训，降低复工复产后疫情传播风险，构筑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

三、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针对疫情防控期间消毒产品监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采取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专项整治等方式，加大对消毒产品责任单位和消毒产品的检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消毒产品市场中出现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积极推进消毒产品网上备案巡查机制，加强省际间联合查处工作；涉嫌犯罪的，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8月4日

中香协关于表彰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活动中

表现突出的企业和个人的通知

全体会员单位：

进入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打乱了我们的正常生活。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身体健康，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全国人民积极响应号召，投入到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战斗中。

在这场全民战疫中，我们香化行业的企业秉承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以各种力所能及的形式和方式支援一线的防控，涌现了众多的可歌可泣企业和个人。为此，协会秘书处经研究决定，为了弘扬行业的正能量，表彰会员单位和个人勇于奉献、敢于担当的精神，现向全体会员单位征集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先进事迹，在协会2020年年会中予以表彰。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2020年9月11日。

二、 征集内容

会员企业自疫情开始起，为抗疫所做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加班加点组织相关防疫产品的生产；响应政府号召，积极提供应急物质；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捐赠；其它配合各级政府开展的疫情防控工作。

三、表彰工作

秘书处将对企业提供的材料予以甄选后，在2020年年会中予以表彰。

请意欲参加表彰活动的各会员企业认真填写附件1表彰推荐表后，在9月11日前，通过邮件将申请表发送至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冯锐（fengr@caffci.org），010-67663035 ，13521012110  
    张巍（zhangwei@caffci.org），010-67663114-822，15011559318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affci.org

国家药监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局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0年1月3日经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宣传贯彻《条例》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化妆品是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美的需求的消费品，直接作用于人体，其质量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四个最严”和“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以立法助推改革，以法治推进化妆品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必将在加强化妆品监管、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健康、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各单位要从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从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高度，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强化经费保障，严格督查考核，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重要任务，扎实推进《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二、 深刻领会《条例》的立法精神和重点内容

《条例》坚持风险治理、全程治理、责任治理、社会共治的原则，按照化妆品产业特点和发展的客观规律，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改进产品、原料的管理制度；同时，强化企业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化妆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管理，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严惩重处违法行为。

《条例》创新设立了注册人备案人、产品安全评估、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价、不良反应监测与评价、功效宣称管理等多项制度，设计完善了信用惩戒、责任约谈、信息公开等机制，对化妆品注册和备案、生产经营、上市后监管及法律责任作出了全面规定。

各单位要深入学习领会《条例》的立法精神和重点内容，准确把握监管理念及监管制度的创新和调整，结合监管事权和行政区域实际，认真研究，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请示汇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提出完善化妆品监管工作的方案，确保化妆品监管工作符合《条例》的最新要求。

三、 积极开展《条例》的宣传及培训

各单位要加强统筹领导，整合宣贯培训资源，创新方式，积极开展《条例》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

一是把握重点内容，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是注重分级分类培训，特别是加强对一线监管人员和企业的培训，提高监管人员的依法执政水平，帮助企业更新理念、积极适应《条例》的监管要求；

三是按照当前疫情防控的总体要求，创新宣传和培训方式，充分利用网络技术和平台，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专题讲座、线上培训等多种方式，进行系统宣传和培训。

同时，充分调动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专家等社会各方的力量，采用生动活泼、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宣传《条例》的新制度、新举措、新规定、新要求，营造《条例》实施的良好氛围。

四、 加快制定相关配套规章和制度

《条例》构建的科学监管体系离不开各项制度的细化落实。目前，国家药监局正在抓紧研究、起草、制修订《化妆品注册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力争重要的配套文件尽早实施。  
各单位要加强合作，从监管实际出发，加强调研和论证，积极研究提出修改意见，配合国家药监局做好《条例》有关配套文件的制修订工作。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对现行的与化妆品监管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根据《条例》和相关配套文件的要求，结合当地监管实际，做好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工作，保障《条例》的有效贯彻实施。

五、大力加强化妆品监管能力建设

《条例》确立了化妆品标准、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安全评估等制度体系，规定了抽样检验、责任约谈、紧急控制、举报奖励、补充检验方法等一系列监管措施，为全面提升化妆品监管能力和水平奠定了良好的法治基础。

各单位要以《条例》的全面贯彻实施为契机，大力推进化妆品监管能力建设，着力强化化妆品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特别是加快化妆品审评员和检查员队伍和能力建设，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加强人员、经费、设备保障，确保《条例》实施之际，监管能力能够跟得上、落得实、有保障，全面提升监管工作质量和水平。

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条例》宣传贯彻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反映《条例》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同时，各地要以宣传贯彻《条例》为契机，夯实监管基础，加强监管执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开创新时代化妆品监管工作的新局面。  
 国家药监局  
 2020年7月23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化妆品注册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工作，我们起草了《化妆品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www.moj.gov.cn、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1号，邮政编码：100037，并在信封上注明“化妆品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3.电子邮箱：huazhuangpinchu@163.com，反馈截止时间：2020年8月20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1日

关于征求《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和《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药监妆函﹝2020﹞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我司组织起草了《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和《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于2020年8月30日前将有关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我司。电子邮箱：huazhuangpinchu@163.com。

附件: 1.《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略）  
2.《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征求意见稿）（略）

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  
 2020年7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s://www.nmpa.gov.cn/hzhp/hzhpjgdt/20200729175501268.html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

监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当前，网络直播营销迅猛发展，为激活消费市场、助力经济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网络平台责任落实不到位、商品经营者售卖假冒伪劣商品、网络主播虚假宣传等问题。为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直播营销新业态健康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监管部门职责，现就有关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针对网络直播营销活动新情况、新特点，坚持规范监管和服务发展并重，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积极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监管方式，依法打击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中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侵犯知识产权、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大力营造公平、有序、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

二、厘清有关主体法律责任

（一）网络平台经营者的法律责任。网络平台经营者在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电子商务法》规定履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为采用网络直播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开放经营者入驻功能，为采用网络直播方式推广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提供直播技术服务的。

其他网络平台经营者如果为其用户提供网络直播技术服务，应根据具体情形，参照适用《电子商务法》关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规定。

（二）网络平台参与宣传推广时的法律责任。网络平台经营者对网络直播营销活动进行宣传、推广的，应按照《广告法》规定履行广告发布者或广告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

（三）商品经营者的法律责任。通过网络直播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应按照《电子商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价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四）网络主播的法律责任。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中为商品经营者提供直播服务，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根据其具体行为，按照《广告法》规定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广告代言人的责任和义务。

三、严格规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

（五）严格规范商品或服务营销。通过网络直播营销商品或服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依法查验有关证明文件。不得通过网络直播销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服务；不得通过网络直播销售烟草制品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进行商业推销、宣传的商品或服务；不得通过网络直播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进行网络交易的商品或服务。

（六）严格规范广告审查发布。在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中发布法律、法规规定应进行审查的广告，应严格遵守广告审查有关规定，未经审查不得发布。不得以网络直播形式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发布前审查的广告。

（七）严格规范广告代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接受委托，在直播中以自己的名义或形象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遵守广告代言有关规定。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在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中开展广告代言活动。不得委托因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中开展广告代言活动。

四、依法查处网络直播营销违法行为

（八）依法查处电子商务违法行为。针对网络直播营销中“刷单炒信”、平台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根据《电子商务法》，重点查处虚构交易、擅自删除或编造用户评价、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对消费者未尽到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义务等违法行为。

（九）依法查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针对网络直播营销中售后服务保障不力等问题，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重点查处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等违法行为。

（十）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针对网络直播营销中网络主播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等问题，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重点查处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商业混淆、商业诋毁和不当有奖销售等违法行为。

（十一）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针对网络直播营销中售卖假冒伪劣产品等问题，根据《产品质量法》，重点查处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销售“三无”产品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品等违法行为。

（十二）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针对网络直播营销中的食品安全问题，根据《食品安全法》，重点查处无经营资质销售食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等违法行为。

（十三）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行为。针对网络直播营销中发布虚假违法广告问题，根据《广告法》，重点查处发布欺骗或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广告、发布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违法广告和违规广告代言等违法行为。

（十四）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针对网络直播营销中价格欺诈等问题，根据《价格法》，重点查处捏造或散布涨价信息、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进行交易等违法行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督促，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势，加强协调配合，提升监管合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7月29日

关于批准发布《品牌价值评价 日用化学品业》等199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和3项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印刷、书写和绘图用原纸尺寸》等199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和3项国家标准修改单，现予以公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07-2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代替标准号 | 实施日期 |
| 28 | GB/T 22760-2020 | 消费品安全 风险评估导则 | GB/T 22760-2008 | 2020/7/21 |
| 141 | GB/T 39009-2020 | 精油 命名 |  | 2021/2/1 |
| 142 | GB/T 39010-2020 | 精油 表征 |  | 2021/2/1 |
| 143 | GB/T 39011-2020 | 消费品安全 危害识别导则 |  | 2020/7/21 |
| 147 | GB/T 39012-2020 | 消费品安全 风险预警指南 |  | 2020/7/21 |
| 148 | GB/T 39013-2020 | 消费品安全 风险控制指南 |  | 2020/7/21 |
| 149 | GB/T 39014-2020 | 生姜精油 |  | 2021/2/1 |
| 152 | GB/T 39017-2020 | 消费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则 |  | 2020/7/21 |
| 191 | GB/T 39070-2020 | 品牌价值评价 日用化学品业 |  | 2021/2/1 |

查询网址：http://std.sacinfo.org.cn/gnoc/queryInfo?id=19BE84A6C0B476B9B016B9DF4342014D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

第二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的通知

工信厅科函﹝2020﹞181号

根据工业通信业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总体安排，我部编制完成了2020年第二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具体要求如下：

一、标准起草单位要注意做好标准制定与技术创新、试验验证、知识产权处置、产业化推进、应用推广的统筹协调。

二、有关行业协会（联合会）、标准化技术组织、标准化专业机构等主管单位要尽早安排，将文件及时转发至主要起草单位，并做好标准组织起草、意见征求和技术审查等工作，把好技术审查关。

三、部机关相关司局、相关地方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行业标准制修订过程的管理工作，确保标准的质量和水平。

四、在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如需对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第二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8051612/part/8051623.doc)（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7月22日

本刊注：其中含七项洗涤用品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分别是《日化产品除菌效果的评价方法》、《磺化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规范》、《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椰油酰胺（MEA）》、《氨基酸表面活性剂  甘氨酸型》、《氨基酸表面活性剂  谷氨酸型》、《氨基酸表面活性剂  肌氨酸型》和《食品用洗涤剂中防腐剂和抗氧化剂的检测方法》。

查询网址：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8051612/content.html

消毒产品备案要点：命名很重要

该如何规范地命名呢？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

产品名称应当符合《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应包括商标名（或品牌名）、通用名、属性名；有多种消毒或抗（抑）菌用途或含多种有效杀菌成分的消毒产品，命名时可以只标注商标名（或品牌名）和属性名。

《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

1．名称由商标名、通用名、属性名三部分组成，器械类产品名称还应当有产品型号。名称顺序为商标名、型号、通用名、属性名。

2．产品的商标名、通用名、属性名、产品型号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商标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一般采用产品的注册商标。产品不得使用有夸大功能或误导消费者的商标；(2)通用名应当准确、科学，可以是表明主要原料、主要功效成分或产品功能的文字，但不得使用明示或暗示治疗作用的文字；(3)属性名应当表明产品的客观形态，不得使用抽象名称；(4)产品型号应当反映该产品的特点，如材质、体积、容量、先进程度等。

3.产品命名时禁止使用下列内容：

(1)消费者不易理解的专业术语及地方方言；(2)虚假、夸大和绝对化的词语，如“特效”、“高效”、“奇效”、“广谱”、“第×代”等；(3)庸俗或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词语；(4)已经批准的药品名；(5)外文字母、汉语拼音、符号等(表示型号的除外)。如为注册商标或必须用外文字母、符号的，需在说明书中用中文说明。

卫健执法提醒

1.洗手液、护理液、漱口水等不是消毒产品分类属性名称；2．不得标注足部、眼睛、指甲、腋部、头皮、头发、鼻粘膜等特定部位；3．妇科、男科等术语不可以标注；4．疾病名称不可以以通用名的形式出现。

（来源：浙江消毒）

国家卫健委员发布《消毒试验用微生物要求》

等4项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

国卫通 2020年14号

现发布《消毒试验用微生物要求》等4项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编号和名称如下：

WS/T 683—2020 消毒试验用微生物要求

WS/T 684—2020 消毒剂与抗抑菌剂中抗菌药物检测方法与评价要求

WS/T 685—2020 消毒剂与抗抑菌剂中抗真菌药物检测方法与评价要求

WS/T 686—2020 消毒剂与抗抑菌剂中抗病毒药物检测方法与评价要求

上述标准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7月20日

协会秘书处一行走访苏州市工业经济联合会

7月20日下午，省日化协会理事长、市日化协会会长、博克集团董事长李君图，省、市协会秘书长吴国炎，副秘书长吴萍，主任李瑶一行四人走访苏州工业经济联合会。吴健会长、薛光平秘书长、朱耀东副秘书长等与我们交流座谈。

吴国炎秘书长介绍了我们日化生产企业上半年的生产总体情况。会上就苏州受263整治影响展开了探讨。苏州多家日化企业现已经搬迁至外地，但是整个行业的各项指标同比2019年都有所增长，说明了日化行业存在着巨大发展空间。吴会长也发表了263整治“谈化色变”，某些地方执行偏差，致使行业发展受到影响。

会上就2021年工经联换届事宜，协会将继续支持工业经济联合会的各项工作。 （来源：协会秘书处）

协会秘书处一行走访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

7月20日下午，省日化协会理事长、市日化协会会长、博克集团董事长李君图，省、市协会秘书长吴国炎，副秘书长吴萍，主任李瑶一行四人走访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与杨文刚局长，祝明洪处长、褚叶果主任进行交流、座谈。

吴国炎秘书长首先介绍了上半年的行业情况及协会各项工作。虽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但企业克服各种困难，各项指标同比2019年都有所增长，说明了化妆品行业存在着巨大的潜力和发展空间。杨局长对苏州日化协会工作予以肯定，对日化这个朝阳、美丽、健康行业发展也充满了信心。会上还透露了江苏是下半年的重点飞检省份，企业严格执行化妆品生产企业检查要点105项，迎接飞检。

会上对近期国务院发布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列》的实施工作进行了探讨。新条例的实施推动着化妆品质量安全的不断提升，营造更健康良好的、可持续的美妆行业发展。协会将积极宣贯，举办培训班。得到了杨局长等领导的支持。

协会充分发挥政府助手、企业帮手、行业推手、服务能手的作用。

（来源：协会秘书处）

江苏隆力奇集团上榜2019年度中国轻工业

百强企业综合榜单（200强）

近日，中轻联正式发布2019年度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综合榜单（200强），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综合榜是当前评价轻工业企业竞争力的权威榜单，是衡量中国轻工业企业发展活力的重要标准。此次榜单对轻工企业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实现利润、科研投入、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营业收入利润率及税收占利税总额比重六项指标进行量化评分，评价出轻工业百强企业(200强)，其中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上榜。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苏日化协会名誉理事长单位、苏州日化协会名誉会长单位。

隆力奇始创于1986年，是目前全球规模和技术力量领先的日化产品研发、生产基地。作为日化行业的排头兵，隆力奇不断升级智能制造。在全球成立了十大研发机构，在总部、苏州、成都、南通、尼日利亚拥有五大智能工厂。

自疫情爆发以来，隆力奇迅速做出反应，在复工潮中率先苏醒。自疫情爆发以来，为保障消杀类防护物资的市场需求，隆力奇于1月26日就恢复生产，大量供给隆力奇抑菌洗手液以及75%酒精消毒液等消杀类产品，保障防疫物资供给。 （来源：隆力奇公司）

苏企本土品牌将实现商超全覆盖

7月16日，位于枫桥街道的苏州市协和药业有限公司再次与沃尔玛接洽，有望在今年8月中下旬，将自己的苏州民族品牌“协和”护肤化妆品系列进店销售，实现全国知名商超销售全覆盖。

记者走进该企业，只见净化车间一片繁忙，一二三层厂房都设置了不同品种流水线。在全自动流水包装线上，一瓶瓶维生素E乳经机械灌装、拧盖、包装，成为即将流向市场成品。经过30多年耕耘，企业已在大润发、华润、家乐福等线下商超及天猫、京东等线上渠道全面布局，在全国开拓了超过25000家有效门店，覆盖了全国30多个省市自治区。

公司CEO郑惠说，一个苏州品牌，之所以在竞争激烈的化妆品市场能坚守30多年，关键还源于企业在化妆品领域的“硬实力”——他们依托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研发配方，加上自己根据市场反馈再研发，获得了较广泛认可。“现在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每年都会向我们提供二三个配方，将他们最新科研成果在苏州转化。而我们始终坚持着打自己品牌，让‘苏州造’走向全国。”郑惠说，现在企业产品已超百种，成为目前国内特殊用途化妆品类别较为齐全企业。“去年，我们销售收入增长了50%。今年，受疫情影响，线下销售有所影响，但我们设法拓展线上销售。从经营看，今年仍将增长20%。”公司董事长郑正华说，疫情后，企业牢牢抓住全链路带货机遇，通过线上线下推广及客户体验，使企业的维生素E乳成为网红，创造了月销百万瓶纪录。当看到白衣战士双手因使用消毒液、滑石粉、酒精等被腐蚀时，企业也行动了起来，他们向武汉金银潭等定点医院捐赠了价值超过10万元物品，包含了止痒露、维E乳、硅霜等。

“我们是一家土生土长的苏州企业，这些年不断受到地方滋养以及政策支持，才历经风雨走到今天。”郑正华说，眼下苏州营商环境越来越好，企业将抓住机遇加大研发投入，让更多性价比高的好产品进入中国寻常百姓家。

（来源：苏州日报）

苏州工业产值半年突破15500亿

超上海成为世界第一工业城市

苏州是中国第六大经济城市，全球知名的工业制造强市，也是改革开放标杆经济强市。

苏州的工业产值在2019年突破33000亿，紧逼上海和深圳，是中国第三大工业城市，也是世界前茅的工业强市，苏州的高新技术、纳米技术、生物制造、高端纺织、钢铁制造都处于世界一流水平。

苏州2020年上半年工业产值突破15500亿，降幅只有0.3%，工业增加值增长了1.6%，另外两座中国工业强市深圳和上海的工业增加值都是下降状态。上海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5014.75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6.3%，1-5月深圳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同期（下同）下降5.6%，官方数据苏州工业产值上半年已经超过上海，工业增加值基本肯定超越深圳，苏州正式成为中国第一大工业城市。

值得一提是苏州的生物药品制造上半年增长了600%以上，可谓是突飞猛进的爆发式增长，随着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持续，推动苏州医药产生的高速发展，苏州是全球医药制造最强的城市之一，拥有完整的医药制造实力，苏州明确十年将苏州打造成为万亿级世界医药制造基地。

看看苏州四月下旬的夜经济就知道苏州经济为何在这种复杂不利发展环境中逆势增长了。苏州的核心产业是生物医药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纳米技术、人工智能，这些核心产业受特殊事件没有什么冲击，同时苏州的产业多元化，虽然外贸受到冲击，但是苏州经济强大竞争力仍然逆势上升。苏州上半年工业产值超越上海，工业增加值也超越了深圳，代表苏州已经正式成为全球第一大工业城市，苏州成为中国工业发展的支柱城市。

（来源：[长三角科技观察](https://mp.weixin.qq.com/javascript:void(0);)公众号）